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 51/27.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3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S-33/1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所有相关声明，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重申对埃塞俄比亚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埃塞俄比亚人民的大力声援，

重申坚决支持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高级代表持续作出调解努力以找到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急需的政治性非军事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保持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机制接触和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北部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因为这种状况危及和平解决的机会，并痛惜新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痛苦，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冲突和干旱的共同影响而继续恶化，使越来越多的人陷入令人震惊的危及生命的境地，对缺乏足够的人道主义准入深为关切，



深感不安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 8 月 24 日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提格雷州默克莱的仓库强行运走油罐车，谴责所有挪用援助资产的行为，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不设先决条件地开始和平谈判，在提格雷恢复供电、通信和银行等服务，并取消对现金、燃料和化肥的限制，

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重新在提格雷驻军，并呼吁立即全部撤军，

促请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特别是关于敌对行动和强行招募的规则，

再次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冲突各方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的联合调查报告，

回顾报告所载结论称，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其中一些行为视具体情况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欢迎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sup>1</sup>，

感到震惊继续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蓄意袭击以及无差别攻击，造成平民伤亡，还有报告称，断绝平民粮食被用作作战手段，这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公然漠视，

深为关切继续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包括基于族裔的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拘留，绑架和强迫失踪，掠夺、抢劫和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平民生存必需品的案件层出不穷，还有报告称，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也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暴力和性奴役，

又深为关切有报告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平民主要因族裔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获取人道主义救济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工作者被杀害，这些情况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需得到进一步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2</sup>中将埃塞俄比亚作为一个令人关切的局势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

深为关切有报告称，冲突各方实施了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深为关切不断有报道称，有人因族裔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被逮捕者的拘留条件恶劣，有指控称拘留期间存在虐待行为并且缺乏司法审查，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成为攻击目标，呼吁埃塞俄比亚政府公布被拘留者名单，并为独立组织访问拘留中心提供适当机会，

<sup>1</sup> A/HRC/51/46。

<sup>2</sup> A/76/871-S/2022/493。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联合调查报告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各方据称犯下的若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考虑到在埃塞俄比亚的阿法尔、阿姆哈拉、奥罗米亚和提格雷等各州，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违反国际难民法的行为仍在发生，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以促进问责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强调指出，联合调查和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重大而又严峻，因此需要进一步开展独立调查并对责任人予以适当起诉，强调必须确保此类调查符合包括透明度在内的国际标准，同时又处理指挥责任的问题，以便切实解决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对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预算和人员编制的限制大大削弱了该委员会迄今为止充分执行任务的能力，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已承认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地方安全部队成员实施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正在采取措施以期确保问责，

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和冲突其他各方同样承认这一点，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工作队，负责监督针对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补救和问责措施，

又欢迎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首次访问埃塞俄比亚，并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会见委员会，讨论今后可能的合作方式，

重申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补充联合调查组的工作，从而推动正在进行的最终问责进程的工作，

促请冲突各方让委员会能够在履行任务时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并获取证词和信息，

重申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必须让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以及需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例如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提供补救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所有各方的仇恨言论，包括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事件都有所增加，

铭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是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

强调指出，必须收集、保存和分析证据以推动问责，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对于结合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意见实现全面的冲突后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至关重要，并强调局势十分严峻，需要作出迅速全面的反应，

1.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冲突爆发以来在埃塞俄比亚北部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将其绳之以法；

2. 再次呼吁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行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各方响应一再发出的呼吁，不设先决条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的状态，并参与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高级代表主导的持续调解努力，参与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和平；

4.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不攻击平民，包括不以族裔或性别为由攻击平民，不攻击民用物体，特别是作物、牲畜和药品等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民用物体，不煽动仇恨和暴力，避免进一步破坏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和学校，采取特别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行为，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停止任何有可能加剧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措施；

5. 呼吁冲突各方为全面、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和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提供便利，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平民，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得到保护，并停止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机构的攻击和恐吓；

6. 呼吁尚未承认负有责任和作出承诺的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承担责任并作出承诺，采取有明确时限的具体措施，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联合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7.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迄今为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联合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就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8.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敌对行动的局面可能不利于确保按照国际法标准在国家层面开展迅速、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

9. 决定将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0. 请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做口头简报，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书面报告，随后分别举行互动对话；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商，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全面加强过渡期正义，包括问责与和解进程；

12.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渡期正义和法证学的更多专门知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3. 重申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必须获得一切必要的资金，以便能够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履行任务；

14. 吁请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给予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受阻碍的准入，允许他们进行现场访问，并与他们希望会见或交谈的任何人自由地私下会面和交谈；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19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卡塔尔、乌兹别克斯坦]